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079,392.2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2,838.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7%。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2,838.2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4,431.0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2,197,224.4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1,370,923.2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2,197,224.43 元，实收股本为 219,989,90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各监事分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情况，公司可以对监事薪酬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